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77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376550000A_113007793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苗栗縣學校減班情形案，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4月22日府教務字第1130083649號函辦理。
- 二、該縣通霄國民中學為113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電
交 2024/04/24 15:01:23 文
章